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朗特智能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6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2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9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22.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	拟终止
2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7,654.39[1]	7,654.39	2024 年 12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7,239.84	-
4	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24,167.39[2]	19,409.09	2026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86.00**	**51,009.78**	**34,303.32**	**-**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
6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0,836.01	-[3]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36.01**	**4,500.00**	**4,500.00**	**-**
合计		**53,022.01**	**55,509.78**	**38,803.32**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54.3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1,932.77 万元经审批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注 2：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审慎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基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及其下游领域的高景气度，拟进一步扩大泰国生产基地的建筑面积及产能规模，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增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由 14,009.28 万元增加至 27,903.3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11,932.77 万元增加至 24,081.45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及自有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明确使用用途。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8,803.3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138.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218.69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919.37 万元）。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旨在通过购置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计划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购置 1,750 平方米写字楼，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测试中心和展示平台。项目总投资额为 12,188.00 万元，拟全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近年来，基于宏观经济状况、房地产市场调整及公司未购置到合适物业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原项目进行了延期。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原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原拟投入 12,188.00 万元，截至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息合计 14,005.54 万元。

目前，公司已租赁深圳、东莞厂区，自建江西、泰国厂区等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均可配套相应的研发场所，现有研发场所及配套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收购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外部市场环境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作出的审慎决策。

三、新募投项目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横向延伸产业布局，实现“光+电”一体化产业协同，公司于近日与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奥捷”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奥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奥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30,9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加 105,399.97 万元，增值率为 413.33%。

基于审计报告和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6,300.00 万元，朗特智能支付的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51%股东权益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51%股东权益评估值。

朗特智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特智能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和股东良特投资与标的公司股东王伶俐、赵忠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阳正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伶俐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125,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向赵忠冰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854,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良特投资向赵忠冰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377,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转让价格均为 24.0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与本次收购事项不互为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对方王伶俐、赵忠冰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的关联方定义，王伶俐、赵忠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主业延伸，有助于公司构建可持续第二增长曲线。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且存在交割先决条件，最终能否成功交割与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成都奥捷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收购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奥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奥捷已形成其特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及企业文化，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双方可能需进行磨合，过程中或将导致双方资源协同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战略推进产生潜在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正良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外部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审批和交割风险、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关注成都奥捷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